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特別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永成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鄭仲恒先生(副主席)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陳運通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四時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勞越洲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梓健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岑子杰先生	”	下午四時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石威廉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四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四時零一分	下午五時二十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四十七分	下午四時三十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六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三時五十六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三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一分
黃禧霖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陸梓峯女士	區 議 會 議 員	(已請假)
莫錦貴先生,BBS	”	(”)

負責人

主席表示觀眾席上有旁聽會議的傳媒進行攝影、錄影或錄

音。他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由於是次會議只涉及區內團體的撥款事宜，他只邀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代表出席。他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會議室會在今天下午六時進行清潔，而空氣調節則預留至下午八時正。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書面請假：

陸梓峯女士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撥款申請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1/2020)

4. 主席表示，本年度審核撥款申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建議批出共 2,690,615 元的撥款，供地區組織舉辦開支科 1 的活動。他表示民政處對於工作小組在審批撥款時訂立的準則有所保留，認為工作小組在處理地區團體撥款申請時的準則有欠公平，因此建議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要求工作小組重新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審視文體會轄下各開支科的地區團體撥款申請，詳情可閱覽文件中討論事項部分。他請委員討論上述有關文體會轄下開支科 1(文化事務)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並請工作小組召集人石威廉先生補充。

5. 石威廉先生表示，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成員仔細審閱了撥款申請，並考慮過團體的背景和是否有支持候選人參選等。他表示工作小組成員經過充分討論後，表決通過不會撥款予政治組織。

6. 主席表示，成員可參閱工作小組報告的文件，以了解小組成

員在會議上的討論。

7. 周曉嵐先生表示，區議會撥款屬於公帑的運用，他同意不應以公帑為政治團體作宣傳。他認為撥款的準則應該公平公正，又詢問工作小組成員有關政治聯繫的定義。他表示某些地區團體會邀請區議員出任該團體的董事或成員，他認為如單憑這個原因而否決撥款，那麼很多地區團體均不能獲得資助。

8. 石威廉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會考慮撥款申請表上所顯示的活動負責人和獲授權人，如有關人士是政黨的核心人物，便會把該團體定義為政治組織。

9. 容溟舟先生表示不同開支科的撥款文件，在文字上的表述大同小異。他對於工作小組的撥款建議沒有太大的意見，但指出文件中顯示程張迎先生為沙田文藝協會的董事。他認為委員應以同一準則審核撥款，應先在區議會大會議決相關的準則再由工作小組進行審批。他認為地區團體在申請區議會撥款時已得悉《撥款規則》的條款，如工作小組在審批時更改了審核撥款的準則，擔心會有地區團體不服，而引起投訴。他認為區議會應有一個說法，解釋為何不給予某些地區團體撥款而不違反《撥款規則》，例如某些團體如以同一個負責人申請撥款，可視為同一組織。他詢問如何能把在《撥款規則》以外的準則合理化。

10. 李志宏先生表示，在工作小組的會議上曾討論一些不撥款予某些團體的原因，例如該團體曾在選舉中支持候選人參選，或該團體曾高調在報章上發表政見等，他表示希望否決一些香港人不支持的團體。

11. 程張迎先生指出，他在工作小組會議中已表示不同意這種否決與政治團體有聯繫的組織的做法。他表示根據以往區議會界定政治團體的準則，其一為該團體有派出候選人代表該團體參與選舉，其二為該團體在選舉期間以團體的名義支持候選人。他表示如團體落入這兩個範疇之中，便不能獲得區議會撥款的資助。他又指以往如地區團體有部分成員活躍於政黨，但該團體沒有上述

兩項舉措，該團體仍可獲得區議會撥款。他認為區議會應有一個清晰的準則和尺度，讓地區團體知悉，而在內部審核撥款時亦應抓緊這個準則。他表示以往區議會考慮地區團體撥款申請時，主要是考慮活動的可行性和申請撥款的合理性，以進行審批，而非該團體由誰人操縱。他認為區議會應有清晰的撥款準則，向公眾交代，而非憑藉個人喜好或審判去處理撥款申請。

12. 吳定霖女士表示對於工作小組的撥款決定有所保留，認為有欠公平，不應針對性不撥款予某些地區團體。她詢問與政治組織有聯繫的定義為何，如因該團體有成員有政治聯繫而不予撥款，則很多地區團體均不能獲得撥款。她認為這些文化藝術的活動的得益者是市民，所以不應以制裁性或針對性決定是否撥款予這些地區團體。

13. 周曉嵐先生詢問，這些被認為是支持候選人的團體是否以書面形式支持他們參選，還是這些團體舉辦的活動有候選人參與其中。他提醒委員必須清楚界定何謂支持候選人參選。

14. 主席表示今次特別會議的目的，首先是希望能盡快批出撥款予一些獲建議撥款的團體，如撥款獲批，希望秘書處能盡快處理相關程序，讓資源能盡快撥給地區團體，因某些地區團體預計會在七月份舉行活動。他指委員可通過現時工作小組建議的撥款，或在某些條件下再審視有關撥款申請，他表示會尊重委員的決定。他又指出，以往界定地區團體是否政治組織，是基於該團體是否有派候選人參與選舉，或是該團體以團體的名義支持候選人參選。他表示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或有支持候選人的舉措，但這些組織會進行輪替，希望與各位委員討論相關的準則。

15. 程張迎先生表示根據他的經驗，他從沒有見過在沙田區有互委會以其名義支持候選人，因這些互委會或法團需要經由居民大會通過相關決定，而他只見過互委會的主席以個人名義支持候選人。他認為如單以該團體主席的政治取態決定撥款與否，會對該團體或居民造成不公。

16. 陳諾恒先生表示，自己曾見過秦石邨的互委會支持候選人參與選舉，他亦沒有聽過他們有為此舉行居民大會。他表示這些團體舉辦活動時，會有疑似候選人掛着名牌主持攤位活動，以宣傳有關候選人。他表示如這些互委會真心為居民舉辦活動，即使沒有區議會撥款亦會自資舉辦活動。

17. 主席表示應及早討論撥款的準則，並用同一準則量度撥款申請。

18. 程張迎先生表示如互委會以執行委員會的名義支持候選人，在執行委員會當中通過便可，但如以互委會的名義支持，便必須通過居民大會。

19. 許銳宇先生詢問在過去一年警方打傷年輕人，又阻撓記者工作，卻沒有一宗案件被律政司起訴，是否就表示沒有證據顯示警方犯法。他表示委員多年來與互委會的相處，知道這些團體為候選人助選，親身的經歷便是證據。他表示議員作為政治人物，需要作出價值判斷。他指某些互委會替建制派助選是眾人皆知的事情。

20. 陳運通先生表示委員應公平對待工作小組成員的決定。他表示自己曾參與工作小組會議，了解他們如何否決有政治聯繫的組織的撥款。他表示工作小組召開了多次會議，並非單憑感覺去否決這些撥款，而是有實質的證據或當區議員的親身經驗，例如有法團阻止當區議員張貼宣傳海報，卻容許建制派進行宣傳；亦有落選的建制派人士透過這些衛星組織舉辦街坊活動。他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中所作的決定並非武斷，而是有實質證據，認為委員不應全盤推翻工作小組的撥款準則。

2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一共召開了五次會議，以審核文體會轄下開支科 1，6，10 和 11 的地區團體撥款申請。

22. 陳兆陽先生表示曾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不認為工作小組的決定有不公之處。他表示自己上屆的對手正是互委會的主席，而

民政處亦有他作為互委會主席的記錄。他表示民政處牽頭稱不要政治化，很多事情都認為是不符合《區議會條例》，因此工作小組亦以此準則否決與政治團體有聯繫的團體，因這些團體政治化，不符合《區議會條例》。他表示否決這些與政治組織有聯繫的團體，是由於有證據顯示，這些團體在過往的活動中曾與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合作，因此他支持工作小組成員的決定。

23. 李世鴻先生表示應考慮互委會的存廢問題，因互委會已失去其諮詢架構的角色。他表示有市民稱這些互委會平日不開放給居民，亦有人在內聚賭，沒有實際作用，卻是建制派的選舉樁腳。他表示互委會是由民政處任命，亦是房屋署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房屋署不會干涉他們如何使用壁報板，例如協助建制派人士進行選舉工程，或以互委會的名義申請房屋署的橫額位置，為建制派人士進行個人宣傳等，他認為做法並不公平。他表示如工作小組成員經過多日的討論後認為不應撥款予這些團體，是有其合理性。

24. 主席表示希望現在討論有關撥款的準則，能應用於接下來數個開支科的討論事項，因使用同一準則審批撥款是重要的，希望做到公平、公正和公開。

25. 勞越洲先生表示曾參與其中一天的工作小組會議，見證小組成員審批大量文件，逐一審議有問題的申請團體，包括參考網上資料和委員的討論。他表示審批撥款當天，工作小組成員已提出相關證據，除非有很大的爭議，否則沒有必要在文體會再次討論審批的準則。他表示民政處對於區議員的宣傳品上的字句亦進行嚴格的審查，因此不認為工作小組對撥款申請進行審查的做法有不妥，認為應尊重工作小組成員的決定和付出。

26. 鄭仲恒先生表示自己出席了所有工作小組的會議，認為委員如對工作小組的審批有意見，應列席工作小組的會議，而非只在文體會上表達反對意見，因工作小組的會議是公開透明的。他表示對他而言，他會基於選民的意向而決定是否批准撥款申請。他表示既然互委會亦沒有清晰的準則決定張貼哪些海報或取得居民

的授權，工作小組的成員亦可基於選民的意向決定撥款準則。他表示欣賞程張迎先生每次工作小組會議均有出席，即使他每一次都表達其反對意見。因此，他希望委員尊重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27. 黃學禮先生表示，他是負責社區組織撥款申請的工作小組召集人，他同意互委會和法團某些委員的個人政見並不代表整個互委會或法團的意見和立場，因此工作小組亦十分謹慎地審批相關的撥款申請，只有當該互委會或法團的立場十分明顯或長期提供會址給政治團體使用，才會考慮否決相關撥款，因此工作小組撇除遲交的申請後，已根據相關準則批出絕大部分的申請，亦只有幾個團體的申請被否決。至於相關開支科或因申請數量減少，在過去幾年都有剩餘撥款的情況。

28. 廖栢康先生指出，選舉期間不斷有街坊向他表示，期望他當選後要停止這些與建制派有密切聯繫的組織申請的區議會撥款，他們表面上舉辦社區活動，實際上是政治宣傳。他表示香港在一年前即使有二百萬零一人上街，亦得不到政府的回應，而過去一年亦看不到有真正的公平出現，因此不應再討論公平原則。作為政治素人，他所重視的是市民對他的期望和他對市民的承諾，要停止建制組織運用公帑進行政治宣傳，以“蛇齋餅糶”欺騙長者。他希望委員尊重工作小組成員的付出和決定，又建議可盡快投票，不要再浪費時間討論。

29. 陳運通先生表示同意投票表決，亦不認為這個決定需要有任何道德捆綁，委員可按自己的想法投票。他認為文體會不需要再重新討論工作小組已花五天時間討論的撥款準則。他表示工作小組成員認真進行了印證，包括審查活動的負責人，亦有相片或影片支持。他認為可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而他本人支持工作小組成員的決定。

30. 許銳宇先生表示，委員應考慮作為政治議會，作決定的時候是基於甚麼原則和立場，認為審批撥款時如要按既定的準則批款，有關工作可交予秘書處處理，但有關撥款申請交給區議會審批便會有其他考量，而區議會的準則是促進沙田區居民的福祉。

他曾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認為工作小組審批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例如該團體是否持香港大部分市民反對的立場，或與持這些立場的政治人物關係密切。他認為撥款準則已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而現時的討論亦未能概括所有準則，但他認為有關準則符合促進沙田居民福祉的宗旨。他表示在座很多委員能成為區議員，並非因為外表討好或社區工作做得好，而是因為市民的政治立場，而區議員代表市民進入區議會處理社區事務，是會作出政治判斷。他表示如市民不認同他們的做法，可以在下一屆區議會選舉中懲罰他們。他表示沒有必要在會上再次討論審批每一宗申請的準則，因工作小組成員的決定是為了促進沙田居民的福祉和向市民交代。

31. 民政處總聯絡主任鄭小玲女士表示，民政處的意見已載列於文件上。她表示委員對審批撥款申請準則有不同見解。但有關的撥款是區議會撥款，委員須按照在區議會大會通過的準則審批撥款申請，而區議會在本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撥款規則》沒有包括“與政治團體有聯繫”的準則在內，因此民政處提出有關問題及建議讓委員考慮。

32. 主席感謝工作小組成員的付出，他表示工作小組成員討論後在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是合適的做法，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他又指曾詢問區內的居民，有居民贊成撥款能讓居民受惠，亦有居民強烈反對，認為社會在過去一年非常不公，感到十分沉重。他表示即使他的對手有多不公平，他亦不會成為像他們那樣的人。他表示作為主席會投下棄權票。

33. 陳珮明先生表示，《撥款規則》規定區議會撥款不得應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包括以議員、議員辦事處或個別人士名義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他表示委員可能曾在過往的活動中，看見部分團體以這些活動宣傳或提及選舉的信息。另外，他表示《撥款規則》內亦提及評審個別申請時，可考慮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他表示小時候曾參與區議會贊助的活動，當中亦有人士發布支持候選人的信息。因此，他表示支持工作小組成員的決定。

34. 陳運通先生希望主席澄清他剛才表示會投棄權票的發言。他指主席表示即使對手不公平，亦不會成為像他們那樣的人，因此會投棄權票。他詢問主席是否認為投贊成票的委員就如他的對手般不公，認為主席的說法武斷。他表示參與工作小組會議期間，成員努力用各種方法印證那些與政治有明顯聯繫的團體才否決撥款。他表示民政處可以因為一句說話而離場，不提供秘書服務，認為這樣的做法更加武斷和不公平。他對於主席把工作小組成員的工作類比為他對手不公平的手段表示不滿。

35. 主席表示非常理解過去一年發生的事情，作為民主派的一員，看見社會不公必定會發聲。他認為社會上的不公，在程度上遠遠超過現時處理的社區撥款。他與區內居民討論有關議會工作後，決定投下棄權票，而剛才短時間內未能清楚表達程度和層次上的問題。他表示政府和警方的嚴重不公平，是令香港撕裂和充滿矛盾的原因。無論是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委員，他均表示尊重，只是他希望表達其個人的部分意見。他指香港正處於危急存亡之秋，當中的不公義令香港人感到心痛。

36. 李世鴻先生表示縱使他會投贊成票，他亦不會變成像他對手般的人。他表示沙田婦女會有申請區議會撥款，而這個團體亦有清晰的政治聯繫，為建制派人士宣傳。他認為市民不會認同撥款予這些有明顯政治色彩的團體。

37. 岑子杰先生表示現正身處政治角力的時代，他在區議會大會提出在沙田公園設立紀念碑的動議時，前任民政事務專員拉隊離場。他表示政府進行政治打壓，有公司受壓解僱曾參與反送中運動的員工，而港鐵亦因受到《人民日報》的抨擊而配合警方周期性封站。他表示收到很多居民的意見，希望他們進入議會反抗，不只是希望他們否決撥款，而是翻查過往的撥款文件看建制派是否有私相授受的情況，他表示同事沒有這樣做已是仁至義盡。他希望地區團體能有資源舉辦活動，但希望他們能與政治人物保持距離，包括建制派和民主派的人士，專心舉辦健康的活動，不要

在選舉中為政治人物站台。在瀝源邨嚴峻的疫情下，他與互委會表明可提供資源，但不要用的名義，因為他希望他們能保持中立，為居民而非政治服務。他希望這些團體不要為任何政治勢力服務，亦希望他們舉辦的活動更多元化，關懷社會上的弱勢社羣。他希望能通過那些沒有被否決的撥款申請而會投贊成票，亦希望委員保持政治中立，不要“跟車太貼”。

38. 主席希望民政處備悉有關互委會的意見。他相信絕大部分公務員都是政治中立，或有小部分人有政治任務。他表示明白委員的情緒，因現時在香港連不表態的自由亦被剝奪，而削弱香港的自由亦令香港付出沉重的代價，這是社會矛盾的根源。

39. 鍾禮謙先生表示不認同民政處準則模糊，他們審批的準則便可以模糊這種觀點。他表示如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個人立場先行，便不會有推廣廣東話的組織有某些撥款申請不獲批准，反之亦有法團或委員會拒絕與當區議員聯絡亦獲批撥款，因此認為工作小組成員不是單憑個人立場或主觀判斷審批撥款，而是有相關準則處理撥款。

40. 容溟舟先生表示過去曾發生有活動的海報對某位人士過度宣傳，有委員在會議上提出後，需要收回整批海報的事件。他建議可審視申請人在過往的活動中，是否在所發布的相片或工作報告中有這樣的情況。如有關工作報告有申請發還區議會撥款，便可在公眾查閱的文件中找到相關資料，客觀處理該團體政治聯繫的問題，亦能令工作小組審批的準則有更清晰的界定。

41. 主席詢問容溟舟先生，就可以如何處理撥款申請是否有更具體的建議。

42. 容溟舟先生表示現時民政處不認同工作小組的撥款準則，但《撥款規則》確實有提及區議會撥款不得應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活動，包括以議員、議員辦事處或個別人士名義主辦、合辦或協辦的活動。他表示工作小組可參考撥款申請，檢視工作報告是否有相關的相片或章節

違反上述規則。他建議可重新檢視這些不獲撥款的申請，以客觀的準則審批撥款，以符合相關的撥款規則。

43. 主席表示《撥款規則》的相關條款針對的是以活動為主，而工作小組成員亦清楚了解相關的撥款標準。他邀請工作小組召集人石威廉先生補充。

44. 石威廉先生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已清晰界定哪些團體為政治團體，包括檢視撥款申請表上的負責人和獲授權人是否政治團體的核心人士，翻查團體的地址以界定它是否衛星組織，以及考慮該組織是否曾派出候選人參選。

45. 勞越洲先生指出，在小組會議上有與會者表示由於區議會撥款被削減，因此否決撥款申請的餘額可用作填補被削減的款項。

46. 主席表示區議會撥款被削減，但供地區團體申請的預算款額沒有減少，批款後的餘額可在修訂預算中處理，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及區議會大會上討論資源的分配。

47. 主席表示會以電子投票系統處理撥款申請。

48. 李志宏先生要求進行記名投票，廖栢康先生、丁仕元先生、曾杰先生、鄭仲恒先生和吳錦雄先生等委員同意有關安排。

49. 由於記名投票的要求得另外至少 4 名在席委員支持，主席宣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50. 贊成通過撥款建議的委員共有 29 位，包括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石威廉先生、吳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李世鴻先生、李志宏先生、容溟舟先生、張慶樺先生、許立燊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珮明先生、陳運通先生、陳諾恒先生、麥梓健先生、勞越洲先生、曾杰先生、黃浩鋒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雷啟榮先生、廖栢康先生、趙柱幫先生、鄭仲恒先生、黎梓恩先生、盧德明先生、鍾禮謙先生和衛慶祥先生。

51. 反對通過撥款建議的委員有 1 位，為林港坤博士。

52. 棄權的委員共有 4 位，包括吳定霖女士、李永成先生、周曉嵐先生和程張迎先生。

53. 主席宣布有關撥款建議以 29 票贊成，1 票反對和 4 票棄權獲得通過。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6(康樂及體育)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2/2020)

54.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建議批出共 2,150,216 元的撥款供地區組織舉辦開支科 6 的活動。由於沙田體育會申請的田徑訓練班及區際賽事須配合新界區際田徑大會的賽期進行而延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活動須經由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才可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之後舉辦。他表示工作小組建議撥款予沙田體育會，另外，委員可參閱文件中民政處對工作小組撥款建議的意見。他邀請工作小組召集人石威廉先生補充。

55. 石威廉先生表示沙田體育會將取得區議會撥款不少的款項，有成員提出邀請沙田體育會會面飯聚，交流有關康體活動的事宜，希望主席或區議會主席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和沙田體育會見面，討論來年的合作。

56. 主席表示促進區議會與地區團體之間的溝通十分重要，希望區議會主席程張迎先生與沙田體育會聯繫，讓雙方有更緊密的接觸和溝通。

57. 程張迎先生表示已向沙田體育會表示在放寬限聚令後，會在短期內安排見面和討論。

58. 容溟舟先生表示希望石威廉先生澄清有關飯聚會面是否指午餐會議，委員忙於工作，可考慮利用午飯時間進行公務上的討論。

59. 石威廉先生希望進行會面或會議交流，而午飯是其中一個途徑。

60. 勞越洲先生表示仍有 3 個開支科的撥款建議需要表決，但認為有關準則應與開支科 1 建議撥款的準則相同，建議不需要再逐一討論，可盡快表決。

61. 主席表示有關沙田體育會的事宜會和區議會主席和石威廉先生跟進。

62.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體育會田徑訓練班及區際賽事延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的申請。

63. 李志宏先生要求就區內團體建議撥款的表決進行記名投票。

64. 主席表示由於記名投票的要求得另外至少 4 名在席委員支持，宣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65. 程張迎先生再一次申報他為沙田體育會和沙田文藝協會的董事。

66. 主席就有關申報提醒程張迎先生留意有關表決選擇。主席宣布開始表決。

67. 贊成通過撥款建議的委員共有 28 位，包括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石威廉先生、吳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李世鴻先生、李志宏先生、周曉嵐先生、容溟舟先生、張慶樺先生、許立燊先生、陳兆陽先生、陳珮明先生、陳運通先生、陳諾恒先生、麥梓健先生、勞越洲先生、曾杰先生、黃浩鋒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雷啟榮先生、廖栢康先生、趙柱幫先生、鄭仲恒先生、盧德明先生、鍾禮謙先生和衛慶祥先生。

68. 反對通過撥款建議的委員有 1 位，為林港坤博士。

69. 棄權的委員共有 2 位，包括李永成先生和程張迎先生。

70. 主席宣布有關撥款建議以 28 票贊成，1 票反對和 2 票棄權獲得通過。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0(社區發展)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3/2020)

71. 主席邀請負責開支科 10 和 11 的工作小組召集人黃學禮先生補充。

72. 黃學禮先生表示並沒有因民政事務總署削減區議會撥款而減少批予地區團體的撥款，而是按照撥款的準則而決定。他表示開支科 10 和 11 的大部分地區團體均獲批撥款，而根據過去數年的經驗，有餘款的現象是由於申請團體的數目下降，亦有部分地區團體填寫的活動計劃限制了可批出的撥款額。

73.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建議批出共 751,698 元的撥款供地區組織舉辦開支科 10 的活動，他提醒委員申報利益。

74. 李志宏先生、黃浩鋒先生和趙柱幫先生表示他們是港語學的成員。

75. 主席表示如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和投票；如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或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可因應情況請有關委員提供補充資料；如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76.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可能是沙田婦女協進會的顧問，他表示會

再澄清這個團體是否仍把他列為顧問。

77. 丁仕元先生表示自己曾經是沙田婦女協進會的顧問，但相信現在不是。

78. 主席表示自己亦曾經是沙田婦女協進會的執行委員。

79. 李志宏先生要求進行記名投票。

80. 由於記名投票的要求得另外至少 4 名在席委員支持，主席宣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81. 贊成通過撥款建議的委員共有 28 位，包括丁仕元先生、丘文俊先生、石威廉先生、吳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李世鴻先生、李志宏先生、容溟舟先生、張慶樺先生、許立燊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珮明先生、陳運通先生、陳諾恒先生、麥梓健先生、勞越洲先生、曾杰先生、黃浩鋒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雷啟榮先生、廖栢康先生、趙柱幫先生、鄭仲恒先生、盧德明先生、鍾禮謙先生和衛慶祥先生。

82. 反對通過撥款建議的委員有 1 位，為林港坤博士。

83. 棄權的委員共有 3 位，包括李永成先生、周曉嵐先生和程張迎先生。

84. 主席宣布有關撥款建議以 28 票贊成，1 票反對和 3 票棄權獲得通過。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開支科 11(社區組織)的區內團體建議撥款 (文件 CSCD 34/2020)

85. 主席表示，本年度工作小組批出共 691,615 元的撥款供地區組織舉辦開支科 11 的活動。

86.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是偉華中心法團的主席，亦是活動的執行

人。

87. 主席邀請衛慶祥先生避席。

88. 鍾禮謙先生表示他是福安花園法團的會務顧問。

89. 主席表示由於鍾禮謙先生只擔任不具實務的職位，他只需要申報利益，仍然可以參與討論、決議和投票。

90. 廖栢康先生要求進行記名投票。

91. 由於記名投票的要求得另外至少 4 名在席委員支持，主席宣布以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

92. 贊成通過撥款建議的委員共有 26 位，包括丁仕元先生、石威廉先生、吳錦雄先生、岑子杰先生、李世鴻先生、李志宏先生、容溟舟先生、張慶樺先生、許立桑先生、許銳宇先生、陳兆陽先生、陳珮明先生、陳運通先生、麥梓健先生、勞越洲先生、曾杰先生、黃浩鋒先生、黃學禮先生、葉榮先生、雷啟榮先生、廖栢康先生、趙柱幫先生、鄭仲恒先生、黎梓恩先生、盧德明先生和鍾禮謙先生。

93. 反對通過撥款建議的委員有 1 位，為林港坤博士。

94. 棄權的委員共有 3 位，包括李永成先生、周曉嵐先生和程張迎先生。

95. 主席宣布有關撥款建議以 26 票贊成，1 票反對和 3 票棄權獲得通過。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35/2020)

96.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97. 主席宣布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一分結束，下次開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13/15/25

二零二零年十月